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8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仲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的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142,318,581.01元

近日，公司收到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兰仲字（2020）第19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华龙证券

被申请人方：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

(二)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7年1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共认缴出资2.1亿元设立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根据补充协议，出资由2.1亿元变更为2.38亿元收购刚泰控股持有的广州优娜51%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刚泰控股应于2019年3月2日无条件收购申请人持有的1.4亿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兰仲字（2020）第19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华龙证券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本金1.4亿元及投资收益1,907,663.01元，合计141,907,663.01元；

（二）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华龙证券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0元；

（三）被申请人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在本裁决第一、二项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申请人华龙证券公司向本会预交仲裁费210,918元由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连带承担。

诉讼一：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与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领行珠宝”）、深圳市佳盛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慧”）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2020）最高法民终321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审原告方：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

原审被告方：世纪领行珠宝、佳盛慧

(二)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8年11月20日，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以《合作经营协议》产生纠纷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1,009,600元；（2）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原告支付利润收益人民币43,908,516.36元；（3） 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2,140,889元； 以上3项合计为137,059,005.36元。（4）被告深圳市佳盛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赤竹坑村三窝骏园春天1号楼及2号楼的房产对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5）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佳盛慧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3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 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民初6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诉讼二：上海欧力菲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力菲”）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珂兰”）、刚泰控股买卖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2020）沪0114民初72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欧力菲

被告方：上海珂兰、刚泰控股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20年4月13日，上海欧力菲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人民币540,970元；（2）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利息7042元；（3）刚泰控股对上海珂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上海珂兰与刚泰控股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2020）沪0114民初72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诉讼三：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刚泰控股、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浩”）民间借贷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复利、罚息、其他诉 讼费用等。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执4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知邦投资

被告方：刚泰投资咨询、刚浩、刚泰集团（原告已撤诉）、刚泰矿业（原告已撤诉）、刚泰控股（原告已撤诉）、徐建刚（原告已撤诉）、赵瑞俊（原告已撤诉）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5日，知邦投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解除知邦投资与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签订的《借款合同》；

（2）刚泰投资咨询立即向知邦投资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向知邦投资偿还借款本金60,000,000元、支付利息7,065,205元（以年利率14%计算至2019年4月14日，自起诉之日2019年4月15日起以年利率24%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3）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0,000元；

（4）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知邦投资对刚浩实业提供的坐落于陆家嘴环路958号2201-2204室等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即有权对“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3756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三）前期进展情况

2020年2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返还借款6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8,400,000元（暂计至2019年6月13日，此后利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律师代理费100,000元；

（3）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2201-2204室等不动产【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3756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

（5）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案件受理费377,62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执4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2201-2204室不动产及218-222,226,227车位作价人民币49,260,680元，过户给申请执行人知邦投资抵偿人民币49,260,680元债务。上述不动产及车位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转移。

（2）知邦投资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3）解除被执行人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2201-2204室不动产及218-222,226,227车位的查封。

（4）解除被执行人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2201-2204室不动产及218-222,226,227车位的抵押登记。

诉讼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与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甘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

被告方：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甘肃大冶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20年3月5日，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400,000,000元，逾期利息10,659,916.67元，罚息人民币11,438,808.33元，复利人民币568,057.14元，合计人民币422,666,782.14元（以上费用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2）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黄金价款价款人民币376,173,820元，手续费人民币387,065.01元，租赁费人民币13,340,384.38元，本金违约金人民币284,031.51元，租赁费违约金人民币2,716,859.72元，利息人民币12,153,655.66元，合计人民币405,055,816.29元（以上费用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上述第（1）、（2）项总计人民币827,722,598.43元；（3）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最高额担保合同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对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物（证号C6200002009114210045167）采矿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5）各被告支付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代理人民币10万元；（6）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作出的（2020）甘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刚泰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000元，逾期利息10,659,916.67元，罚息人民币11,438,808.33元，复利人民币568,057.14元，合计人民币422,666,782.14元（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并承担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2） 被告刚泰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黄金折价款376,173,820元，手续费387,065.01元，租赁费13,340,384.38元，本金违约金284,031.51元，租赁费违约金157,822.69元，利息损失12057393元，合计402,400,516.59元（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并承担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3）被告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对上述第一、二项被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原告对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大桥金矿采矿权 （证号C6200002009114210045167）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以最高额8亿元为限享受优先受偿权；

（5） 被告支付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代理人民币10万元， 案件受理费4,180,413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诉讼五：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管理人诉刚泰控股撤销《以货抵债协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0）浙01民初2521号《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方：刚泰控股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2日，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2020年3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执232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以国鼎黄金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4月2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国鼎黄金破产清算申请一案。2020年5月，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01破17号《决定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原告国鼎黄金有限管理人浙江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发现：2020年4月，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刚泰控股签订《以货抵债协议》，约定由国鼎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前向刚泰控股交付5782件金条、金卡等货物，以抵偿欠款24,132,258.45元。原告认为，被告与国鼎公司达成协议时间是2020年4月初，国鼎公司已进入破产审查的程序，请求法院撤销《以货抵债协议》。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本次仲裁与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公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仲裁与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兰仲字（2020）第19号《裁决书》

（2020）最高法民终321号《民事裁定书》

（2020）沪0114民初72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020）浙01执4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2020）甘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

（2020）浙01民初2521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下午14:30时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两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丽辛”）签订了《合资设立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三方将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肽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百奥肽克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宁波丽辛认缴出资额为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经公司总经理章寒晖先生提名，聘任威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威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新任副总经理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威风春，男，1972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流感、狂犬和乙肝科室主任、生产处处长、所长助理，负责疫苗的研发、生产和管理。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先声卫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疫苗的生产、研发和新药申报。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远大赛威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全面生产研发质量、市场管理。2018年4月至2019 年6月任吉林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生产研发质量、市场管理。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中科院苏州医工所负责生物技术研发。

主要技术成果有：“流感裂解疫苗”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吉林省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流感亚单位疫苗”被评为省科委重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国家和长春市中小型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甲型 H1N1 流感疫苗”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和批件，长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

威风春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丽辛”）签订了《合资设立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三方将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肽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肽克”）（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百奥肽克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宁波丽辛认缴出资额为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核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杜鹃路888号长春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1号楼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威风春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4日

合伙期限：2020年09月04日至2099年09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NQ0P6U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序号	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威风春	普通合伙	88	88%	货币
2	崔燕平	有限合伙	10	10%	货币
3	肖月荣	有限合伙	2	2%	货币
合计			100	100%	

合作方百奥肽克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百奥肽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504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丽燕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合伙期限：2017年08月08日至2027年08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5R78W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序号	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1	吴丽燕	普通合伙	240	3%	货币
2	虞辛	有限合伙	7,760	97%	货币
合计			8,000	100%	

合作方宁波丽辛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宁波丽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万方百奥肽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的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50	55%	货币
2	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	货币
3	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核心团队介绍：

（1）威风春，博士，研究员

原中科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中心研究员、吉林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远大赛威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先声卫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

具有10多种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临床、生产、市场管理等经验。主持多项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开发，多次获得吉林省和长春市科技进步奖，2018 年被长春市人才办评为长春市高层次产业人才。

主要技术成果有：“流感裂解疫苗”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吉林省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流感亚单位疫苗”被评为吉林省科委重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国家和长春市中小型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甲型 H1N1 流感疫苗”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和批件，长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

（2）崔燕平，硕士，工程师

原中科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项目经理、健亚（常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经理、江苏先声卫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从事多种疫苗、重组蛋白质药物技术开发、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工作。

（3）肖月荣，硕士，工程师

原中科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项目经理。

四、对外投资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正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新海，股票代码:002089）自2020年09月0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081 号《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0-08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新海，股票代码:002089）将于2020年0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与各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并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334,559,5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

2、鉴于债务承担事宜需取得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同意，最终债务承担方案将以交易双方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一揽子处理方案为准。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但需履行交易各方的审核决策程序；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将涉及管理层收购，需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6、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财务顾问机构发表意见。

7、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4,559,5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其中，马玲芝女士转让所持公司的2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4%，张亦斌先生转让所持公司的108,559,546股股份，占公司股东总额的7.90%。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苏州恒好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3.3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张亦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XXXXXXXX055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马玲芝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XXXXXXXX152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合计持有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股份474,435,9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51%。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1Y1RF4D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7-10

法人代表:华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改装基地1幢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股份数额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票数量为334,559,546 股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占目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34%。

（二）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以承债方式(由转让方（出质人）、受让方与质权人就质押股票协议转让签订三方协议，由出质人将标的股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继续承接债务)受让甲方持有的转让股份，乙方承债总金额（即受让转让股份的交易对价）为不超过778,800,000元（人民币柒亿柒仟捌佰捌拾万元整），折算每股价格不超过2.33元。但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

（三）股份交割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各方同意按下述时间和比例完成两笔股份交割（未取得质权人同意或未解除转让股份司法冻结、质押等不能办理过户的情形除外）：

交割完成时间	甲方1交割的股份数(股)	甲方2交割的股份数(股)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03,792,039	62,034,026
2021年1月31日之前	22,207,961	46,525,520
合计	226,000,000	108,559,546

（四）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1、具有完全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告成立并生效，双方应严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中各自的义务；

3、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各自义务与责任，分别完成协议转让股份司法冻结解除、质权与债务承担问题，并按时提出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过户申请等，相互之间积极配合，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 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协议转让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前，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 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诚实守信、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股份转让各交易步骤以尽可能迅速的方式实现，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3、过渡期内，甲方承诺并确保目标公司：

（1）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或要求上市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等对上市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2）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地开展业务，保持与其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3）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合规经营，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承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质押相应股份，或承诺给予其他第